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6號

原告 彭廣柱

被告 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

籍設苗栗縣○○鄉○○村0鄰○○00號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2,565元，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後）新臺幣5,95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0,85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2,5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47,458元及其其中542,565元自民國10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後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542,56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彭慶穩於民國100年7月21日去世，所遺之遺產，由其繼承人彭廣柱、彭劉育慧、彭廣林、彭廣樞、彭淑貞共繼承，每人應繼分各5分之1。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543號判決略以「上訴人彭廣林、彭廣柱視同上訴人 彭劉育慧就被繼承人彭慶穩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應按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故依上開判決請求被告清償債務542,565元（計算方式：271萬2825元÷5=5

01 42,565元)，故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原告上開主張，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543
05 號判決、訴訟費用確定證明書影本可證，且經本院查核無誤
06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7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
09 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
10 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
11 期限，催告返還；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12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4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1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7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18 8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
19 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2,565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13年12月16日起（本院於113年11月25
21 日公示送達，經20日生效，然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為假
22 日，故延至12月16日起計息）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23 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4 五、原告依繼承、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之借款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
26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
27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
28 被告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29 六、減縮聲明後之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苗栗簡易庭法官張珈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廖翊含

0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543號判決附表：

07

編號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或金額	分割方法
1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4	由彭廣林、彭廣柱、彭廣樞、彭淑貞、彭劉育慧各按5分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4	同上
3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同上
4	三義郵局存款	133元	由彭廣林、彭廣柱、彭廣樞、彭淑貞、彭劉育慧各按5分之1之比例分配
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公館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 000000：1元 帳號00000000 000000：美金 28.74元	同上
6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1175元	同上

(續上頁)

01

7	苗栗縣三義鄉農會	帳號00000-00 -000000-0-00 00：5003.7元 帳號00000-00 -000000-0-00 00：20元	同上
8	被繼承人彭慶穩生前對彭劉育慧之債權	271萬2825元	同上